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主管機關人事機構（如附表）、本會人事室、本會秘書室（請辦理上網事宜）

高雄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

傳 真：743095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二字第0940209321號

主旨：銓敘部重申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，如屬連續性者，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，按日扣除俸薪，以及超過規定期限之事假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雖無規定一定之期限，但機關首長得視請假事實予以核定一案，轉請 照辦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94年9月2日部法二字第0942519565號書函辦理。並附原函抄本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室、本府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縣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府秘書室（請刊登公報）、人事室第二課

縣 長 楊 秋 興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（室）長主任決行

銓敘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7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0942519565號

主旨：重申本部民國62年1月19日62台為典三字第47308號函釋規定，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，如屬連續性者，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，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，以及超過規定期限之事假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雖無規定一定之期限，但機關長官得視請假事實予以核定一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94年8月16日召開「研商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人事處等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月刊社